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08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线缆”）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乐庭线缆计划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投资建设乐庭科技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6.8亿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